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7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士发先生主持，应到会董事 11 人（其中：独立董事 4 人），实际到会董事 11 人，其中：董事蔺剑、张涛、闫军及独立董事吴中华、蔡镇疆、甄卫军、高丽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士发先生主持，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公告格式》之《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指引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客观反映了公司当期生产经营情况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

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2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